

## 四、工務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潘禮門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

欣逢貴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開議，禮門依規定列席報告本局各項重要工作執行概況，備感榮幸。上半年度本局執行之各項重要工作承蒙貴會督導闡遺及支持，禮門特表衷心之謝忱。茲將本局辦理概況報告如後：

### 貳、八十年度上半年本局完成之重要工作

本局八十年度上半年完成之重要工作（詳如附表一～九）：

- 一、都市計畫等部分：完成修訂「縱貫鐵路、建國南路、信義路、新生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等四十七項——詳如附表一。
- 二、建築管理等部分：完成建照執照審查等三十九項——詳如附表二。
- 三、興建公共工程等部分：完成台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外牆裝修工程等九十項——詳如附表三～六。
- 四、材料試驗等部分：完成工地密度試驗等十四項——詳如附表七。

。

五、公園、行道樹、地下道認養等部分：完成民權公園認養等八十

四項——詳如附表八。

六、法令修訂部協分：完成「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辦法」等十五項——詳如附表九。

七、八十年度下半年本局繼續執行（含七十九年度以前及連續工程）之工作

### 一、都市發展：

#### (1)健全都市發展

都市計畫之目的，在於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都市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由於國內近年來社、經結構之變遷與發展快速，以及國際化、自由化之時代潮流，將是我們邁向廿一世紀，躋身已開發國家之契機，如何提昇本市為國際性都市，正是我們市政建設最重大之課題！展望都市計畫之規劃，除續積極辦理已進行中之專案計畫外，同時展開「綜合發展計畫」與「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俾規劃本市未來長期發展架構與方針，以建全本市都市發展及積極推動都市建設。

#### 1. 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

- (1) 為開擴視野，吸收國際對都市規劃技術與經驗，特邀請國際新鎮協會(INTA)組織顧問團來臺研討「臺北市二〇一〇年展望與策略」，並提供本市未來發展之作法與方向，對落實本市都市計畫，助益甚大。
- (2) 繼續研擬總體與部門計畫及各部門建設方案與實施之優先順序，並配合規劃過程舉辦發展建設構想展覽及研討會、公聽會，並釐訂完成以二〇一〇年為目標年期之「本市綜合發展計畫」。
- 2.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1) 辦理「臺北市產業（商業區、工業區空間）結構與規劃」委託研究。

(2) 檢討全市空間結構、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交通系統等計畫。

## (二) 推動都市更新與都市設計

### 1. 都市更新：

為有效推動本市都市更新的工作，本局經研擬「都市更新長程計畫」，就二十六個亟待更新之窳陋地區，研選必須優先辦理之地區，列入更新中程計畫，逐年推動。

### 2. 都市設計審議：

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制度之實施，除可逐步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落實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都市設計外，更解決了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的消極性管制，促進都市景觀並保障建築物之設計品質。

## (三) 都市計畫勘測

大規模航測（本市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工作，為配合內政部「推動都市計畫測量資訊電腦化」之計畫及本府公

共工程圖形系統之建檔，已於八十年度起開始辦理，預定於八十三年完成。

## (四) 都市開發

### 1.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計畫案：

本車站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及開發計畫案，受託單位佐佐木公司已向本府舉行期末簡報定案。本局正依據規劃成果修正都市計畫，並進行法定程序及相關後續開發工作。

2. 華山附近地區計畫案：

華山附近地區位居本市中心地帶，緊臨臺北都會重要進出

門戶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其開發成功與否，對本市西區之發展有非常密切之關係，故就本地區特性研擬出更為詳細之都市設計方案、建築物使用管制以及都市設計準則，以創造本地區優良之都市空間、景觀與環境品質。為達成計畫理念與構想，已完成委託規劃之評選，正進一步進行議價中。

### 3. 關渡平原規劃案：

關渡平原面積約九百餘公頃，原係農業區，為因應本市整體發展需要及紓解市中心區人口密度，規劃開發為低密度住宅區及金融、資訊中心，利用當地自然資源規劃都會公園，提供多樣性休閒、運動空間，並為保障全區地主之權利及有利整體之規劃，擬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本案已依法定程序提報市都委會審決，本市都委會已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已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會中決議：「研擬都市計畫須考量整體公共利益，並兼顧私人利益，以達公平合理之規劃原則。」

### 4. 臺北新文化中心案之推動：

本府為提昇市民精神生活及休閒環境品質，並依 貴會郭議員石吉先生等之高見，正計畫在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籌建「臺北新文化中心」，充分利用公有土地資源，規劃發展成一綜合自然景觀、商業、休閒及藝文活動之全市性活動空間區，除具有塑造本市國際性及都會性文化凝聚功能外，更為未來北區關渡平原及社子島開發，提供強有力之空間發展契機。本案將成立包括政府官員、民意代表、社會人士、共同組成開發委員會推動開發工作，本局正研擬組織設置要點草案積極推動中。

### 5. 社子島地區都市計畫案：

社子島之地理條件具有獨特之河濱景觀，惟因地勢低窪，易遭水患，原屬「洪泛區」，奉行政院核示，以低密度築堤保護，人口不宜增加，並應保有滯洪功能，擬將其規劃為住宅區、遊樂區、娛樂區及休閒公園並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故將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體開發，本案已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即將報內政部核定。本局為加速本案之開發編列經費於八十一年度辦理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研擬工作，以擬定未來土地使用之細部計畫、遊憩設施規劃、經營管理、都市設計、環境評估、開發計畫等，以配合本地區開發的需要。

### 6. 大稻埕特定專用區計畫案：

本案規劃將以獎勵措施來誘導地區發展，期能建立本市第一個「具有歷史文化、兼具觀光價值的專業商業地區」。本府已組成「大稻埕特定專用區再發展建設專用區再發展建設專案小組」積極規劃中。

### 7. 中山學園計畫案：

(1) 本計畫將併同國父紀念館作整體規劃，成為東區文化藝術活動中心，並結合附近地區、新聞傳播媒體、資訊建築體等資訊功能，與文化設施相容並設，成為本市文化藝術暨資訊情報之中心，同時結合國父紀念館及市政中心、市議會等區規劃較大、宏偉之開放空間。目前已蒐集文建會、教育部等機關之發展構想與用地需求，將彙整提供規劃依循。

(2) 中山學園計畫已併華山地區專案，將運用中美基金提供之規劃經費委請顧問公司進行土地使用規劃及都市設計

。目前甄選之顧問公司已配合展開作業，將於八十年十月前完成規劃作業。

(3) 有關松山菸廠之遷移計畫，市府已邀請有關單位幾次研商，並已初步選定桃園縣龍潭鄉兩處土地，將於本（八十）年三月進行現場勘查，於四月完成用地評估作業。  
8. 繼續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案等卅八項工作（如附表十）。

### 二、建築管理

#### (一) 建照審查及管理

1. 加強各項建照之審查核發，如左表：

項次	工 作 項 目	件	數 備 註
----	------------------	---	-------------

	(7)	(6)	(5)	(4)	(3)	(2)	(1)	項次	工 作 項 目	件	數 備 註
總									建 造 執 照	九〇〇 (件)	
計									建 造 執 照 變 更 設 計	七〇〇 (件)	
									建 造 執 照 變 更 名 義	二五〇 (件)	
									雜 項 執 照	一三〇 (件)	
									拆 除 執 照	六〇 (件)	
									使 用 道 路	一〇 (件)	
									使 用 執 照 變 更 設 計	四五〇 (件)	
										二、五〇〇 (件)	

2. 配合建執審核程序，鼓勵民眾增設室內停車空間，及以抵繳代金方式，由政府代為增闢為停車場，以協助解決本市停車及交通問題。

3. 加強建築物綠化，將申請之建築基地，規定一定比例之法定空地應予植栽綠化，並規定覆土厚度，以確保植物成長、美化市容觀瞻及淨化都市空氣。

4. 鼓勵陽臺設置花臺，優待五十公分寬度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以達到綠化及美化環境之目的。

## (二) 建築物施工管理

1. 落實建照工程監造人及營造業技師簽證制度，維護公共安全及施工品質：

(1) 執行「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份作業要點」，責成建照工程申報勘驗時需檢討「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及「承造人及營造業技師施工勘驗報告表」。

(2) 執行「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及棄土資料報備抽查管理作業要點」，加強施工計畫之審查與廢土之管理。

## 2. 維護公共交通及公共安全，防止工地污染：

(1) 全市之建築工地，每三個月定期全面檢查，凡違反「改善方案」規定者，除處承造人罰款外，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2) 平時承辦人員就所轄區巡查區內工地有違規情事者，隨時督促承造商改善。

(3) 由本局（養工處、衛工處、公園處及建管處）成立「市容巡查小組」，定期每一、三、五實施市容檢查。

## 3. 有效管制建築廢土，使其作有價值之利用：

(1) 依「臺北市廢土管理要點」加強各權責單位之聯合取締亂棄廢土。

(2) 積極開發設置廢土棄置場。

(3) 已頒佈「臺北市鼓勵民間申請設置工程廢土棄置場要點」，鼓勵民間自行設置棄土場，以解決本市工程廢土。如附表二），不合格公布為危險建築物計六十七棟，經複檢不合格者即實施斷水斷電，以遏止違規使用，影響建築物安全。

2. 昇降機設備檢查：已檢查一、二〇一臺次，合格三八三臺次，不合格八一八臺次，合格率約三二%。

3. 地震災害之防範：設計印製「地震須知」及「建築物耐震簡易診斷」等文宣資料，提供張貼宣導或供市民索取參閱。

4.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本府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小組檢查，不合規定經停止使用者五九件，至八十年一月三十日止，再複查改善者九件，複查不合格者，業經張貼停止使用公告及危險建築物標誌，並將其中七家執行斷水斷電或移送法辦之處分。

5. 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公佈為危險建築物場所者，預定自八十年三月十一日起實施再複查，不合格者即實施斷水斷電。

## (四) 營建管理

1. 依建築師法規定申請開業登記之建築師應檢附二年以上經驗證明，上半年核准開業建築師計二十二家、註冊十二家

、受懲戒建築師七家。

2. 每年舉辦建築師優良設計評選一次，以鼓勵提昇建築師對

建築物更精心設計，促進市容美化，創新都市更為美好景觀，本期中舉辦評選一次，選拔出優良設計之建築師八人及其作品，頒贈榮譽獎牌，深獲建築界讚譽與支持。

3. 配合建築法令宣導，以加強與建築界之溝通，每年均將修訂或新頒之法令規定，辦理各業之法令說明會，上半年度舉辦一次，計參加說明會之建築從業人員七六〇人次。下半年度說明會預辦兩梯次，參加建築師、營造業及從業人員預約六〇〇人次，對促進建管法令與業務之執行，助益甚宏。

4. 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營造業分甲、乙、丙三等級，上半年核准登記營造業計十四家、撤銷登記十七家。

5. 預定辦理召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及營造業審議會各一次。

#### (五)違章、違規取締

##### 1. 違章查報：

為遏止新違建，目前全力執行查報施工中違建，並予全數拆除。對既有之違建，則依「臺北市加強違章建築處理執行計畫」列入分期分類依序處理，本局暨建管處各成立「督導小組」負責全般違建查報拆除之督導、複查、抽查工作，對於執行成效優劣則依「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人員獎懲規定」快賞快罰，俾激勵士氣，達到遏止新違建之目的。上半年度查報九、〇二〇件（詳如附表二）。

##### 2. 違建拆除：

(1) 加強拆除施工中之新違建，如因人力不足者將以雇工租機協助拆除，務期澈底遏止新違建增加。上半年度共執行新違建拆除四、八三二件，其中經「勒令停工」之施工中案件計三、一〇〇件（詳如附表二）。

(2) 繼續配合公共工程辦理舊有違建調查、拆遷工作。

(3) 防火巷（間隔）違建拆除工作，將續依計畫執行四十公尺道路兩側違建之拆除。

(4) 妨礙公共安全違規廣告招牌之拆除，第三梯次依警局移送一〇八件，經疏導自行改善者四十件，不合格者六十八件，將續排定期執行拆除。

#### 3. 違規取締：

(1) 清查作業：至八十年二月底止已完成全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清查工作，共計檢查三九一條道路，九、「一」〇棟建築物。清查結果違規停車比率約佔百分之二十五。

(2) 拆除作業：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清查結果不符規定如屬固定設施，即強制拆除，本局在八十年度上半年中每月均排訂拆除進度表，按預定進度實施，至八十年二月底止已執行拆除一、〇四九件，拆除違規車位數八、四六二部。自停車位違規列為行政院列管之二十二項違規商業活動後，計拆除一八九件；二、七二二部違規車位，拆除面積達四一、〇〇〇公尺。

(3) 辦理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資料建檔，依全市十二個行政區四四〇里分別劃分區域建立資料檔案，確實管制。

### 三、工務建設

#### (一) 興建公共設施

##### 1. 建築工程：

###### (1) 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

① 工程內容：本工程基地面積五七、七七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一九〇、七〇〇平方公尺，地下二層、地上十二層之建築，共可容納一二、〇〇〇人

：本工程為特別預算計編列五三億五、〇〇〇萬元。

②目前辦理情形：本工程主體結構工程依合約規定，預定八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完工，目前進度約四五・五%

，其餘配合之機電等設施及試倣工作，預定主體工程完工後三個月陸續完成。

(2)臺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特別預算一一億五、六八二萬元）：

①工程內容：本工程興建地上十層、地下三層基地長一四〇公尺、寬七〇公尺，基地面積九、八三四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三、九〇五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四六、五九二平方公尺。

②目前辦理情形：全案工程總進度約九九%，已於七十九年八月十八日領妥使用執照，並移交議會進駐使用。未完成部份刻正配合貴會所提之缺失併案（在合約範圍內）全力鑽趕施工作業中，預計可在八十年三月底全部完成。

(3)民生社區中心大樓新建工程（預算六億四、七七三萬元）：

本工程地上十一層，地下三層，基地面積四、九六〇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一、九七六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三萬一、九五〇平方公尺，第一標（主體建築結構及裝修工程）於七十六年二月九日開工，目前結構體全部完成，正辦理裝修中，進度五九・八〇%，預定八一年五月竣工。第二標水電工程、第三標空調工程、第四標電梯工程業分別開工，配合主體工程進場施作。第五標固定傢俱設備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包，將配

合主體建築結構及裝修工程進度，預定八十年三月一日開工施工。

(4)一號廣場工程：

本工程係「臺北市市政中心前廣場暨相鄰開放空間整體規劃案」之一部分，計畫開闢約四・二公頃之廣場，總工程費約四億八千萬元。八十年度先編六千九百萬元支應規劃設計費，其餘經費按本廣場地下停車場工程進度，適時編列預算發包施工，目前本工程已完成細部規劃送請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中，俟審議通過後即可設計發包施工。

(5)鄭州路地下街工程：

本工程為七十九—八十三年度特別預算，總工程費約八十九億元，目前已進行設計工作。

(6)停車場工程：

由本府交通局移撥本局新工處辦理之本市各停車場新建工程，計有十一項，依目前辦理情形分為五類：  
①已施工之工程為：延平十八號公園、百齡國中、士林二十九號公園及民權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

②已發包待施工之工程：為建國北路橋下二層立體停車場工程。

③辦理發包中之工程：為松山一七三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及建國南路橋下二層立體停車場。

④松山五〇七、K〇一二層立體停車場工程：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已核定停止興建辦理解約與華山市場立體停車場工程，因涉及土地法因素暫緩興建。

⑤規劃設計中之工程為：信義計畫四號廣場地下停車場

## 工程及大安六十九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

### (7) 改善殘障設施工程：

① 改善市有公共設施便利殘障者行動計畫案工程：

由本局新工處規劃作業，將本市四十三處公共建築，

加以改善，其項目有：加鋪斜坡道、殘障者專用廁所

（男女各一間）小便斗、洗手臺加裝扶手、地坪貼導

盲磚、牆面貼點字牌，於電梯內加裝有播音系統及殘障專用按鈕等，並已分別發包施工。

② 本項工程除第二標及第三標電梯改善工程，因材料須由國外進口較費時間，預定本（八十）年五月底可完工外，其餘均已全部完工。

(8) 松山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土木工程部分及松山信義計畫一號廣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 ① 工程概要：

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土木工程部分：本工程長一、〇五五M、寬十七、四M，主線六車道，結構部分南北兩端引道採用U型RC擋土牆、地下道部分採用二孔、三孔、四孔、五孔等RC箱涵結構。

信義計畫一號廣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本工程位於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兩側興建地下二層立體停車場，地面為廣場，基地面積四八、五二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九四、七六三平方公尺，可提供二、一八六個停车位。

### ② 目前執行情形：

本工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開工後，因地下管線繁多，拆遷費時，及承商施工進度緩慢等施工障礙之影響，

自七十九年十月中以後即呈停工狀態，顯見承商已無

力施工。因本案工程亟須繼續推展，以配合市政中心

啟用，故本工程擬循終止合約另行發包處理，本局正審慎研辦中。

### 2. 道路工程：

#### (1) 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

東西向快速道路西起鄭州路、環河北路口匝道可接忠孝大橋（往三重市方向）及環河快速道路。向東經鄭州路拓寬工程及鄭州路向東延伸工程接縱貫鐵路線與地下鐵東延松山專案共構至光復南路口後，分為南北兩線；南線循松山於廠北側與鐵路機廠界線東向延伸跨越基隆路接永吉路止，主線採用四一六一四線高架型式，長約六・三五公里，北線則利用松山專案新生地之道路連接基隆路正氣橋接麥帥公路。本工程第一標（銜接環河南路高架道路匝道U部分）於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開工，施工進度三五%，預定八十年四月竣工。第二標（林森北路至金山街段土木部分）於八十年一月十二日開工，施工進度一・〇二%，預定八十三年七月竣工。第三標（公園路至林森北路段土木部分）、第四標（環河北路至塔城街段土木部分）、第五標（建國南路至復興南路段地下停車場部分）、第六標（金山街至建國南路段兩側錨栓及底柱部分）已設計完成正訂期辦理發包中，其餘部分並配合整體工程進度，逐項發包施築。

#### (2) 萬芳交流道工程

為改善本市木柵、景美地區與市區之交通，將配合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臺北聯絡線之興建，同時興建萬芳交

流道。本工程由國道新建工程局併同第二高速公路臺北聯絡線一併規劃設計施工，完成後可提供景美、木柵地區進入市區之另一交通孔道。本府分擔總經費四七·八%

%，計四十三億三千五百九十二萬元，分擔比例業經貴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同意；本府計畫於八十一年度起分年編列撥付。

(3)信義支線工程：

本工程為配合第二高速公路臺北聯絡線及萬芳交流道之興建，規劃由萬芳交流道經山區銜接信義計畫區信義之信義支線工程。本工程長約四公里，其中大部分為山區隧道，已於八十年度預算內編列設計費一千六百七十八萬一千元，已完成顧問公司評選工作，正辦理簽約中，俟簽約完成即辦理鑽探設計及變更都市計畫事宜，八十二年度開始辦理工程事宜。

(4)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

本工程南接復興北路，北與濱江街交會後連接大直橋，經初步規劃全長一、〇一五公尺，車道佈設四線快車道及兩線人行道，工程完成後可分擔松江路、中山北路交通負荷，消除目前松江交流道附近道路擁塞狀況，已於八十年度預算編列設計費辦理鑽探及設計工作，正辦理委託設計中。

(5)天母快速道路工程：

本工程北起天母東路、士東路口，向南經仰德大道下方約一百公尺處闢建雙孔隧道接至善路，續沿自強隧道、內湖路、內湖廿二號路、基隆河截彎取直整治計畫堤防內緣新闢路線與麥帥橋、東西向快速道路等主要幹道系統銜接

，長約九千五百公尺；本工程可有效改善士林、天母地區與本市東區間之交通，本府計畫於八十一年辦理先期評估規劃作業。

(6)基河快速道路工程：

東起北宜高速公路位於本市南港之臺五線交流道，向西沿基隆河南岸堤防跨越南湖大橋、成功橋、成功路與麥帥公路銜接，主線計畫採鋼結構與堤防高架共構方式興建，長約六千六百公尺。本府計畫於八十一年度編列規劃設計費用，配合堤防工程辦理相關事宜。

(7)社子快速道路工程規劃：

本規劃擬由環河北路經延平北路六段、士林六十三及六十四號路，續沿基隆河左三堤防側新闢路線跨越基隆河後，利用既有之貴子坑溪排洪渠道至大度路接往淡水，全長約五公里，為本市快速道路系統輻射路線之一，計畫於民國八十一年起陸續分段拓築，目前本規劃正配合社子島及關渡平原開發計畫作業進行規劃中。

(8)次要道路工程：

繼續辦理次要道路計「內湖一〇六號道路拓寬工程」等十八項（詳如附表十二）。

3.橋樑工程：

(1)中正二橋新建工程：

中正二橋係省市會辦公共工程聯繫會報決議於新店溪現有中正橋與華中橋之間籌建新橋乙座，由本市水源路、克難街口跨越新店溪銜接永和市環河西路保生路。目前本規劃已完成初步規劃以雙層橋與省級方協調，並提報省市會報核議定案，本府計畫於八十一年度編列先期規

劃費用，辦理細部規劃事宜。

(2) 西藏大橋新建工程：

西藏大橋由本市之西藏路跨越新店溪銜接板橋市之新關計畫道路橋樑，長約二公里，主橋寬廿六公尺，設四線快車道，二線慢車道及兩側人行道，本工程為省市會辦橋樑，由省住都局主辦，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並由本市配合籌措八十一、八十二年度預算，配合省方辦理。

(3) 臺北大橋改建工程：

① 配合臺北地區防洪計畫改建臺北橋，將原橋面提高二一公尺，並規劃延伸臺北市端引橋，以四線車道跨重慶北路，二線車道於重慶北路前下地，以改善重慶北路及民權西路之交通延滯狀況。本工程係省市會辦橋樑工程，由省公路局主辦、本市協辦，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

② 本工程經費籌措方式：經行政院七十九年七月七日臺

七十九交字第一八一六〇號函核覆：臺北、華江兩橋係配合「臺北地區防洪計畫」改建，所需工程費（包括主橋及兩端引道）由中央補助二分之一。

(4) 華江大橋改建工程：

① 配合臺北地區防洪計畫改建華江橋，將原橋面提高四公尺，並規劃延伸本市端引橋以二線車道跨越環河南路，以改善環河南路和平西路口交通擁塞情形，本工程係省市會辦橋樑工程，由省公路並辦、本市協辦，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

② 本工程經費籌措方式，同臺北大橋改建工程案。

(5) 陸橋工程：

5. 道路、橋樑、排水溝修護工程：  
上半年度完成道路、橋樑、排水溝修護工程（如附表四），目前繼續辦理路面維修，三十二萬七、七八二平方公尺等八項工作（詳如附表十二）。

6. 執行市區道路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

原計畫辦理陸橋工程計十六項，其中基隆路—忠孝東路口及汐湖橋引道、馬槽橋、景美溪橋等四項新建工程，已奉准減做及委託代辦。本局實際執行工程十二項；已完工者計建國南北路伸縮縫改善工程等三項（詳如附表四）、施工中計承德路—敦煌路口行人行陸橋等九項（詳如附表十二）。

4. 雨水下水道工程：

(1) 雨水下水道工程共計十四項，其中已完工者計士林、五號道路新築工程（下設箱涵排水）等二項（如附表五）。目前辦理南港路三段一四九巷(B)道路拓寬工程（下設箱涵排水）等十二項工程（如附表十二）。

(2) 辦理臺北市原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調查檢討規劃：本年度將辦理新生南路幹線系統、承德路幹線系統等，涵蓋面積約二千五百公頃，目前已積極展開測量調查工作，預定於本（八十）年度內完成部分之作業。

(3) 辦理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自動水文觀測系統：先期規劃下水道自動水文觀測系統係為探求降雨量與下水道幹線內流量之關係，研究本市水文特性，進而建立淹水預警系統，本年度已委託學術機構辦理先期規劃，預定八十年度就常遭積水地區裝設儀器觀測及資料蒐集，八十二年度再進行資料分析。

為配合國家六年建設計畫，目前極力推動實施市區道路電線電纜地下化，期使臺北市早日邁進現代國際都市之目標。本局養工處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函請各管線單位，就市區內架空纜線進入地下有關工作，本整體性考量，審慎評估研究規劃；復於七十九年十月五日召開座談會，廣徵意見，各單位咸表贊同與支持。現已研擬以都市計畫地區為主（非都市計畫地區，因無計畫道路可供容納）之有關作業。

本局養工處於每年防汛期前，均邀集環保局等有關單位展開溝渠檢查，以防止既有排水設施，因淤積物或損壞而減低排水功能。本年度目前已檢查二四三件，有缺失者計七九件，經各主管單位積極改善後，再實施複查時，其結果尚有二十件缺失，已持續列管追蹤，至完全改善為止。

## (二) 排水防洪工程

### 1. 北區防洪計畫：

依據中央簽訂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七十八至八十三年），本市執行計有：洲美、關渡、社子、圓山、士林、雙園、景美、景美溪右岸、雙溪等堤防加高工程及撫遠街擋水牆等十項。

### 2. 防洪工程：

本市執行防洪計畫計有：洲美堤防加高工程等十項，其中雙園堤防加高工程及堤外整地加高工程已完工外（第三標），其餘雙溪堤防加高工程等九項將繼續推動辦理。

### 3. 排水設施之維護與檢查：

#### (1) 排水設施維護：

在年度進行中，因應市民陳情及區公所、環保局等單位建議，或本局養工處自行檢討市區排水設施不良地點，即運用「排水系統改善預備款」進行維護工作。在本（八十一）年度已動支該款辦理指南山莊山溝整建等五四項排水改善工程，適時紓解積水現象。

#### (2) 排水設施檢查：

(1) 河川整治工程：

(1) 本局秉承市府市政建設，辦理基隆河整治計畫各項規劃作業，業奉行政院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臺七十九經二六九六二號函核准，原則同意本府所報「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計畫」。另基隆河新內湖堤線亦獲經濟部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經（七九）水〇五六七四四號函核定，本府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府工養字第七九〇七一二二三號公告實施，故本計畫業已定案。基隆河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有關河川整治及橋樑等配合工程措施，所需經費約五五八億元，已由本局養工處籌編特別預算，目前正循有關程序送審中，期於本會期前送請審議，以期早日施工；其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新河槽開挖，預計於本（八十）年十一月施工。

(2) 本計畫將採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體開發，除發還抵價地

一三〇公頃外，尚可取得一六・四公頃之國宅用地，以安置拆遷戶約一四、八〇〇人。為使本案順利推動，曾多次邀請當地居民、地區議員、地方公正人士召開協調會，藉以溝通意見，全案已於七九年六月二十日公開展覽，進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本市都委會曾召開三次專案小組審議，該替選方案仍將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體開發；其土地使用係以規劃住宅區、娛樂區、遊樂區、休閒區、綜合商業區（購物中心）、貨運倉儲區等為構想。

## 2. 衛生下水道工程：

(1) 本（八十）（含以前）年度計畫工程：

本（八十）年度計畫工程（含連續工程）共計六十二標；其中已完工者計七標（詳如附表五），其餘五十五標

工程將在本年度繼續辦理中（詳如附表十三）。

(2) 淡水河、基隆河污染防治工程：

① 本市自辦工程部分：

甲、淡水河流域污水下水道及截流設施：

包括景美、木柵次幹管及截流設施等相關工程，預定區分為十標；其中次幹管部分三標已發包施

工中，另三標公告發包中，餘四標預定於八十年五月三十日前完成各標設計（景美污水抽水站及截流設施已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委託臺灣技術服務社規劃設計中），全部工程預定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完成。

乙、基隆河流域污水下水道及截流設施：

(甲) 南港主幹管工程：計六標，均已發包施工，目前進度第一標九四・三〇%，第二標六五

・五〇%，第三標三七・五〇%，第四標一〇〇%，第五標九九・八六%，第六標八八・五%均符合預定進度或進度超前。

(乙) 大直次幹管工程：分九標施工；已完工五標

（第三、四、六、七、九標），其餘四標正趕工中，目前進度：第一標九八・八〇%，第二標六六・〇五%，第五標九九・七七%，第八標九九・三〇%，均超前或正常，預定於本（八十）年六月底前均可完工。

(丙) 截流設施部分：

目前刻正辦理標辦中。

(丁) 北市放流幹管：

分五標，目前進度：第一標九二・八七%，第二標已完工，第三標五五・二〇%，第四標八八・六〇%，第五標九一・八四%，全部工程預定本（八十）年内可完成。

② 省市共同辦理部分：

甲、獅子頭抽水站：

計分五標，目前進度：第一標四六・四九%，第二標於八十年二月廿七日已決標，第三標七九・三六%，第四標四一・六二%，第五標六八・〇七%，預定八十一年十二月完工。

乙、龍形隧道工程：

本工程經多次決標，已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開工，目前進度四六·八四%，預定於八十二年十月完工。

丙、陸上放流管：

計分三標，目前進度：第一標四八·七七%，第二標四五·七五%，第三標八三%進度均正常，預定本（八十）年五月底完工。

丁、海洋放流管：

目前正做施工前準備，預定八十二年十月完工，除本府積極配合中央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辦理有關工程之外，尚須由有關單位（包括中央、臺灣省、臺北縣及本市等）積極配合完成。臺北水源特定區內污水收集處理系統，收集、截流臺北都會區內都市污水每日約一八〇萬噸（約為總污染量之八〇%），封閉或改善沿岸垃圾場、管制輔導工廠等事業廢水之排放，預計在民國八十七年可達到各河川分類水質標準，且無缺氧現象。

(3)臺北市衛生下水道系統執行情形：

- ①主幹管工程：計畫長度三二·八三三公尺，已成長長度一九·八一七公尺，完成六〇·三六%。
- ②次幹管工程：計畫長度七〇·〇〇七公尺，已完成長度四三·〇八八公尺，完成六一·五五%。
- ③分支管工程：計畫集污面積一〇·〇四〇公頃，已完成集污面積一·二三七公頃，已完成一二·八一%。
- ④用戶接管：

甲、計畫接管戶數六十四萬戶，已接管戶數十四萬二三五戶（八十年上半年度完成一、八九九戶），

待接管戶數四十九萬九、七六五戶，下半年度預完成二、〇〇〇戶接管。

乙、臺北市已完成用戶接管社區及地區包括：(甲)

民生東路新社區（乙）華江社區（丙）柳鄉社區（丁）外雙溪中央社區（戊）士林、北投、建國南北路兩側及信義路兩側等大部份地區。

3.河川美化工程：

本局為提昇市民生活品質，擴大綠化遊憩空間，積極辦理河川美化工程計有：新店溪河川美化工程（面積十六公頃）、雙園河川地美化新建工程（面積五八·四公頃）、景美溪美化河川地新建工程（面積二四·三公頃）、雙溪河川地美化新建工程（面積七·七公頃）、景美三十二號河濱公園新建工程（面積二·二公頃）等總面積共一一〇·七公頃，分為二十項工程辦理，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已完成者八項（如附表六），尚有十二項正積極辦理中（如附表十四）。

(4)共同管道工程

1.策訂計畫：

臺北市共同管道工程，是本市邁向廿一世紀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的重大都市建設，尤其爾後各項重大工程陸續開挖道路，影響都市交通、環保和景觀。乘此機會，配合各項工程施工共同管道，則可一勞永逸，以解市民所遭受挖路埋管之苦。

為推動本市共同管道工程，本局曾擬定「臺北市共同管道推動計畫」，並於本（八十）年一月十七日向郝院長簡報，獲得肯定和支持。

本計畫，擬分二段階實施：第一階段配合各項重大工程計畫同時進行；第二階段包括未完成地區之共同管道網路之興建。預計第一階段實施時程約需六年，工程費概括約五〇一億元，其中預估本府負擔五十七億元，管線單位負擔四四四億元，另以五〇億元作為專案循環基金。

2. 推動現況：

有關本府現階段各項共同管道工程之推動現況，概述如後

(1) 東西向快速道路共同管道工程：

本工程全長六·三公里，目前已完成細部規劃設計工作，並於七十九年十二月與中華顧問工程公司簽約，委託辦理細部設計工作。將與東西向快速路及地鐵隧道共構施築，預計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將可全部完成。

(2) 配合捷運網共同管道工程：

本工程先期規劃設計費四·一四億，其中一·二億編入本府八十年度追加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本局即可進行甄選顧問公司，委辦規劃設計之工作。

有關共構技術問題：

本局業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五、六日及八十年一月十三、十四日與有關單位及日本專家研討，達成初步結論：「捷運初期路網以接戶支管；捷運長期路網則以主幹管及接戶支管之方式配合辦理」。

(3) 有關顧問公司之選聘事宜：

有關甄選有經驗之國外顧問公司，協助規劃設計本市共同管道工程事宜，已收集國內各有關重大工程甄選顧問公司之資料及方式，擔任共同管道工程之總顧問，現原則已簽奉核定，目前正研提服務項目及內容。

(4) 中華路配合高速鐵路等之共同管道工程：

中華路、中華商場一帶，路寬七〇公尺，包括捷運南港線、地下街、以及地下鐵、高速鐵路等工程。本局業於八十年一月三日協調地鐵處同意：「由地鐵處先行委託原負責高鐵設計之中興顧問社，規劃設計中華路共同管道，而其經費則由本府另行籌措財源支應。」

本案於八十年一月五日協調會中，捷運局亦同意將中華路地下街靠西側部分空間，提供共同管道主幹管之使用。

(5) 濱江街、汽車工業特定區之共同管道：

配合濱江街汽車特定區之開發，本案已編列三、〇〇〇萬元之共同管道規劃費於八十一年度概算中，並預估總工程費約新臺幣八億元，將配合濱江汽車特定區之開發，而同步建設共同管道工程。

(五) 公園路燈建設

1. 公園工程

(1) 簽訂中長程闢建計畫：

為提昇市民生活品質，擴大綠化遊憩空間，配合都市計畫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策訂本市公園綠地之中長程闢建計畫，以興（擴）建鄰里公園、增建大型綜合公園，均衡分布市區、郊區並重之原則，計畫闢建公園綠地九十九處，面積一·五八八公頃，目前已闢建公園四八二處，面積八六九公頃，待開闢公園四三七處，面積七一九公頃，將配合本府財源逐年籌備預算計畫闢建，以提高公園綠地面積，由目前每人平均享有綠地三·三平方公尺，期能達到每人五平方公尺之目標。

(2) 八十年度工程執行情形：

八十年度新（擴）建公園十三處，面積三五・三八九二公頃，計有肇興、紫陽、西安、惠安、碧湖、九如、萬慶、五分、大安七號、士林廿五號、南港八號、南港十八號、木柵五〇號綠地新建工程，目前已完工之工程為

木柵五〇號公園一項，其餘均已完工發包施工中（詳如附表十四）。

(3) 七十九年度暨以前年度工程執行情形：

七十九年度暨以前年度工程共二十六處，在七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完工七處，截至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已完工之工程計有永直公園等十三處（詳如附表六），另立農公園等六處工程正施工中（詳如附表十四）。

(4) 七號公園之籌建：

七號公園保留地面積二五・八九四七公頃，擬闢建為森林型態公園，以提供市民休憩活動場所，本府已列入短中程施政計畫，自八十年度起分三年編列連續工程預算辦理。規劃案已經貴會審議通過，本案之關鍵因素在於對拆遷戶之安置，經本局研討利用南港一號公園之西側部分用地，變更都市計畫興建住宅，以安置拆遷戶，本局正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5) 公園管理與維護：

① 大型公園因設施物較多，活動內容廣泛，特就地設置公園管理所專責管理維護。至於其附近社區小型鄰里公園亦分別劃歸各公園管理所負責。

② 除前項公園之管理、維護，已責有各單位專司外，其

餘之大小公園則由園藝工程隊劃分東、西、南、北四個分隊及榮星公園管理組分別管理護維。

③ 由本局公園處編組成立督導小組，每週實施督導。

2. 路燈工程

(1) 路燈更新：

為積極改善本市舊有路燈照度及設備，以加強道路照度計畫將一〇〇W改二〇〇W之路燈更換一萬盞，截至二月底止已更換八、七〇一盞（含四〇〇W一一、二〇〇盞）（如附表六），示範道路計畫改善一、二九〇盞（高壓附金屬水銀燈四〇〇W一一、一五二盞，高壓鈉燈四〇〇W一一三八盞）將於本（八十）年六月底前完成。另仁愛路一一四段全線路燈更換（燈具由飛利浦公司捐贈）刻正配合飛利浦共同規劃設計中。

(2) 路燈管理與維護：

① 本市路燈之管理與維護，由本局公園處路燈工程隊負責，分設東、南、西、北四個路燈分隊，各分隊均設有維護專線電話，二十四小時受理市民申修查詢，管理員除依申修案件、市容查報案件、自行夜巡等失明案於日間修復外，並於每週一、三、五實施夜間路燈維修作業。

② 實施「路燈零星工程先期發包開放式合約」作業，由本局公園處指派專人對各責任區之路燈修復案件執行督導審查工作，以確保修護品質，實施以來已有效縮短修護流程，由原需五十五至六十五天縮短為二十天。為改善市區照明效率，歷年來均配合年度預算更換

高效率照明燈具，近三年來路燈照度改善計二萬一千餘盞。

### 3. 都市綠化、美化工程：

#### (1) 堤防、高架橋、路橋、地下道綠化、美化：

①遵照市長「平面失去的綠化，從立面找回來」的觀念與指示，已積極全面推動堤防、高架橋等加強種植爬牆虎、薜荔等爬藤已新種植約三萬株，公園處花卉中心並已設立專案小組計畫培植藤苗約十萬株大量供用。

②堤防以北安路多層複式綠化為模式，防洪牆面種植爬牆虎，路肩種植喬木及灌木，緊接之明水路以及環河南北路、基隆河玉成段均已完成種植。

③爬牆虎成長快速，惟冬天落葉現已夾種薜荔替代，以期維持經年常綠，並試辦加種九重葛等開花類，期使成為綠牆花帶。

④建國南北路及新生高架橋均已完成爬薜種植並派專人管理維護，建國南北路成效尚可，惟最近遭受惡意拔除兩百餘株，已函請停管處、市場管理處等單位會勘追查責任，新生高架橋初次種植成效不良，已全面更新栽種。

⑤路橋因原有橋墩橋面兩側圍欄均未設栽植槽及滴灌設施，且多鋼結構，植栽有所困難，現已選定和平西路與南海路交會路橋試辦，並洽請造園學會就忠孝東路原議會附近路橋辦理綠化示範，以謀求突破性推展。

#### (2) 行道樹安全島綠化、美化：

①行道樹在一・五公尺以上人行道普遍栽植，增添城市

景觀綠意並淨化空氣，為絕大多數住戶直接所享受，目前全市行道樹已栽植十萬五、〇〇四株隨同新闢道路不斷增植。

②由於早期樹種未經嚴格評估選擇，以致淺根性如榕樹、黃槐、盾柱等樹種，常不堪颱風吹襲。人行道窄處傘形樹阻擋商戶門面招牌，難免受人為砍伐，補植結果又造成大小高矮、參差不齊，大多樹穴緊接緣石，根羣單邊發展，加上傾斜未扶正，均顯示雜亂現象，亟需澈底調整更新，為使每一大街各俱特色，大度路與百齡現正辦理更新中。

③因樹圍石與路面齊平，樹穴花草受踐踏無法生長，甚或成為吐瀉榔汁、丟廢棄物處所影響行道樹與人行道整體的美觀，樹穴圍石宜再加高並種植花草美化。

④圓環經個別設計植栽及草花美化，已能維持景觀水準，安全島已逐次改種鬚菊，由於繁殖迅速，如中山南路一帶效果甚為良好，惟行人穿越多的地點、或茂密樹蔭下，如中山北路雖不斷更新草種，仍難改進。本局正由花卉中心研究耐陰性草種，以求適應。

⑤安全島因緣石低行人容易跨越，另加車輛排放廢氣，

致使佈設花草易放污染枯謝。為擴大慶祝建國八十週年，中山南路佈設草花計畫，本局將安全島緣石加高及加設噴灌設施，預定在雙十節前第一期美化完成。

⑥人行地下道四十七處設有栽植槽者二十三處，均已栽植，計畫三月份加種爬藤及九重葛全面綠化美化。未設栽部分，刻正研究辦理。

### (六) 提高公共工程品質

本局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強化督導施工功能，其具體作法如左：

1. 做好先期規劃、評估與作業。
2. 加強審核提高設計標準。
3. 訂頒工程作業流程，嚴格管制作業時程。
4. 預先協調地下管線拆遷、土地徵收與補償作業。
5. 慎密訂定招標作業及修訂合約內容。
6. 建立工程預算單價查估責任制度。

近一、二年來由於市場物價波動，營建勞工缺乏及廠商搶標情形較為嚴重，造成本府工程於發包施工後，時有停工或廠商無力繼續施工情形發生，有鑑於此，本局除建議中央研擬合理之發包制度及解決勞工短缺之政策制訂外，並對各年度之工程單價作慎密考量，期以較高且合理之工程單價，以因應市場物價及社會潮流，本府業遵照 貴會建議，律定本府「工程預算單價查估責任制度」對工程單價少依作業程序作合理且審慎之研訂，以加強預算控制，提高工程品質。
7. 嚴格執行工地交通環境維護作業建立獎懲制度：

本局為嚴格執行工地施工期間維持交通流暢，已明定各工程單位於工程規範時，應就將來施工時對交通維持事宜週詳規劃，儘量避免管制或封閉交通為原則，以控制工程施工進度，縮短工期，減少影響交通至最低限度，並明訂廠商違規處罰標準，停工、停業或移送法辦等罰則，以加重承商及監造單位人員責任，而對承商在施工期間對公共安全及環境維護工作執行良好者，亦規定由主辦單位逕予辦理獎勵，以資鼓勵，並將該要點納入工程合約
8. 加強材料檢驗：
  - (1) 本局已建立建材「先審後用」制度，並設有「材料陳列室」，各項工程材料之採用，為避免施工困擾，必須經過檢驗合格，登錄有案者始可使用，期能建立完整體制，並已訂頒「建材審查作業要點」嚴格執行。
  - (2) 各工程處經辦工程所用之各項材料，除授權各工程處自行檢驗項目外，已明令規定，應檢驗合格後方得進場使用，檢驗時並應報請審監單位監驗，本局除繼續嚴格執行外，各工程施工階段，本局材試室不定期巡迴工地進行工程材料抽樣檢驗工作（詳如附表七），以嚇阻廠商偷工減料行為，確保工程品質。
9. 建立分段查驗制度：

為嚴格執行工程分段查驗，要求工程單位嚴格執行對施工中各階段執行分段查驗，尤對基礎鋼筋組立等隱蔽部分，應於澆築混凝土前先行確實查驗，以便消除隱蔽缺點，並由監驗人員紀錄簽章備查，確保工程品質。
10. 強化督導功能：

本局各項工程之驗收，均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辦理，並規定工程竣工後，應於三十天內辦理初驗，初驗缺點改善時間最長三十天。初驗合格後二十天內辦理正式驗收，正式驗收缺點改善最長三十天（均以一次改善為限），如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則依合約規定辦理。

有效運用幕僚組織，局本部特編定二個督工小組，並指定由一位副局長綜理，以加強督導施工作業，協助各工地就地解決有礙施工之間題，以及對施工造成市民之干擾或損害，依據有關法令規定，立即處理，並對工地所發現缺失，提出改進意見，並予追蹤複查，以發揮系統之督導功能，進而提高工程品質。

#### 11. 建立廠商評鑑制度：

本局為獎勵承攬本局公共工程廠商能掌握施工品質與時效，提升營建技術水準，特訂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公共工程優良廠商獎勵實施要點」函所屬各工程處執行，對經評鑑為優良之廠商，表揚方式：

- (1) 院、府列管工程報請市府頒發獎狀獎勵。
- (2) 局列算工程由本局頒發獎狀表揚。
- (3) 經評定績優承商計十五家（詳如附表七）：已於八十年二月十一日本局「工作檢討會」中表揚並頒發獎狀。

#### 肆、公園、行道樹、地下道認養

##### 一、公園認養

本市現有公園四八二座，經市民（廠商、公司）或中小學校認養者計六十七座（如附表八），尚有一三三座適合認養。

##### 二、行道樹認養

本市現有行道樹一〇萬二、二五五棵，經市民認養者計二萬九、八七三棵（如附表八），目前尚有二萬棵適合認養。

##### 三、地下道認養

本市地下道總計四十九座，已辦理訂約認養者計十六座（如附表八），繼續推動辦理認養如左列三十三座：

長安、南京、民生、錦州、民權、農安、民族、啟聰、松江、大同、臺北橋、延平、太平、陽明、行政院前、博愛、臺大、內政部前、公館、景美、仁愛、師大、龍泉、工專、虎林、長松、松長、康定、市立體育場、寧夏、萬華、福林、環亞等地下道。

#### 伍、法令修訂及資訊發展

一、法令修訂  
適時修正（訂）不合時宜法令規定計有「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辦法」等十五種（如附表九），目前刻正修訂（正）之法令規定計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十四種（如附表十六）。

#### 二、資訊發展

本局為提高行政效率及公共工程品質，自七十三年度起，即分三階段推行業務電腦化作業，其發展情形如下：

##### (一) 第一階段

七十三年度起委請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在大型主機關發工程管理系統，代為有效管制工程資料。另於本局暨新、養、公、衛等工程處租用遠程終端機與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連線操作使用工程管理系統。

##### (二) 第二階段

為有效配合業務需要即時修正資料中心系統，故自七十六年度起採購電腦設備，並開發應用軟體系統，其辦理情形：  
1. 進用資訊專業人員：七十六年度聘用資訊專業人員管理師、設計師及操作員等五人，專責推動本局資訊業務。  
2. 電腦設備採購：七十六及七十七年度採購電腦中文工作站

計七套，分別設置於本局暨所屬各處。

3. 完成軟體系統開發：

(1)局本部：工程管理系統、人事系統及財產管理系統。

(2)新工處：材料管理系統。

(3)養工處：道路挖掘管理系統與養護工程及維護管理系統。

(4)公園處：路燈管理系統。

(5)衛工處：衛生工程管理系統。

(6)都計處：都市計畫管理系統。

(7)建管處：違建查報系統。

(三)第三階段

有效管理及整合本局圖形暨相關屬性資料，推動「公共工程圖形資訊管理發展計畫」及「地下管線資訊管理計畫」其辦理情形：

1. 公共工程圖形資訊管理系統發展計畫：

(1)七八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辦理先期規劃。

(2)七八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辦理細部規劃。

(3)八年至八十二年度（分三年度）辦理設備採購、資料建檔、人員訓練及應用軟體系統開發。

2. 地下管線資訊管理計畫：

八十年度起邀集管線單位研商資料提供事宜，並將該等資料運用電腦數化技術整合建立至電腦資料庫，以為道路挖掘時，可提供管線資料之查詢管理與運用。

陸、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府工務局暨所屬各處八十年度預算計編列二〇六億九、一五

九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六五億、四五四萬餘元，特別預算一二一億五、九六一萬餘元，共計應執行預算數三九四億四、五七四萬餘元，截至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累計執行數一二九億九、七三三萬餘元，佔預算數百分之三二・九五。

二、當年度預算編列二〇六億九、一五九萬餘元。截至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累計執行數七九億七、九三一萬餘元，佔預算數百分之三八・五六。

三、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六五億九、四五四萬餘元。截至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累計執行數三三億四、八五六萬餘元佔保留數百分之五〇・七八。

四、特別預算一二一億五、九六一萬餘元。截至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累計執行數一六億六、九四六萬餘元，佔特別預算百分之一三・七三。

柒、今後努力方向

一、為配合國家六年建設計畫，積極繼續推動「淡水河、基隆河整治」、「市區道路電線電纜地下化」、「市區道路先期規劃作業」、「臺北市地下管線資訊管理數化作業」、「環境保護局溝渠清理業務移轉後之策劃作業」等項專案工作。

二、均衡都市發展，合理調整分配商業區比例。

三、積極進行都市開發專案計畫及保護區第二次通盤檢討，以利本市發展。

四、確實監工制度，以提高公共工程品質，並積極檢討改進工期進度落後之工程。

五、加強用戶接管宣導，提昇衛生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六、嚴格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加強建築物停車空間之違規取

締。

七、厲行新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遏阻新違建文化漫延。

八、加速推動共同管溝工程，提昇都市建設水準。

九、繼續辦理排水防洪工程，做好防汛工作準備，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加強公園闢建，積極推動「美化、綠化」工作。

二、繼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園、路樹、地下道認養工作。

三、落實政風要求，杜絕工程弊端。

以上報告，係本局於本（八十）年度上半年完成之重要工作及下半年繼續辦理之重要工作執行概況。深感本局全體員工雖已竭盡心力，績效或仍未臻理想，禮門當體察民意及秉承貴會之指導，督率所屬繼續精進工務建設，提高公共工程品質，無畏險阻，全力以赴。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秉關愛之初衷，再惠予支持，禮門或力有未逮之處，並請賜教、指正。報告完畢，謝謝各位。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年度上半年完成之重要工作統計表 (79.7.1至80.2.28)

都巿計畫				類別	備 考
項次	工 作	( 工 程 )	內 容 摘 要	完成日期 ( 數量 )	
1.	修訂「縱貫鐵路、建國南路、信義路、新生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擬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以東、康寧路三段以北（康寧護校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修訂「內湖區大湖里（含大湖中央社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9 9 13	79 9 10
2.	修訂「新北投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	修訂「新北投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9 8 20	79 8 29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完成「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及開發計畫案」委託案並已修正完成「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主要及細部計畫案」。 大稻埕特定專用區計畫專案小組」推動工作。	擬（修）訂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道截彎取直修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暨凌雲五村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陳情意見上位及相關計畫、現況資料、相關課題等研析工作。	修訂「社子堤內、後港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劍潭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擬（修）訂基隆河成凌雲五村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修訂「縱貫鐵路、復興南路、信義路、建國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修訂「石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東華街以北、公館路以東附近地區（住12）細部計畫」案。	修訂「南港區基隆河以南、惠民街以西、縱貫鐵路以北、向陽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內湖區康寧護校北側附近住宅區為私立康寧護校用地及醫療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修訂「北投區北投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修訂「基隆河、三張犁戴水溝下游（松山段部分）忠孝東路、基隆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修訂「基隆河、三張犁戴水溝下游（松山段部分）忠孝東路、基隆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79 12 30	79 12 30	80 1 31	79 8 13	80 1 11	80 1 4	79 12 17	79 11 27	79 11 1	79 11 5	79 9 21	

都更新設與計畫													
3.	2.	1.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訂定「綜合設計開放空間設置要點」（草案），以落實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辦法」（草案），以落實開放空間之品質、塑造都市意象。	研訂「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草案），以強化審議品質、	訂定「台北市都市更新獎勵作業要點」（草案），以加速都市更新推展。	完成都市計畫地區基本資料系統及公共設施資訊系統及各部門暨相關研究子題初步成果報告書，內容包括自然環境、社會、經濟、都市發展、財政等五大類十七個部門。	舉辦各區居民及民意代表、決策官員意見調查（問卷一萬份收回率百分之六十八）並已完成研析。	修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修訂「石牌櫻花岡、士林區天母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住10）細部計畫」案。	修訂「北投至桃源國中以東、中央北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擬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住10）細部計畫」案。	擬（修）訂「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	舉辦都市計畫公聽會，已在南港、大安、萬華區各舉辦一場，深獲各界之好評。	保護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已完成環境因子評估，並獲本市都委會討論通過。			
79 10 30	79 11 30	29 10 30	80 1 31	79 12 31	79 11 5	79 9 24	79 8 9	79 9 3	79 11 30	79 12 12			

			測勘計畫市都								
4.	3.	2.	1.	3.	2.	1.	8.	7.	6.	5.	4.
辦理建築線指定（示）案	會審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用途變更案	完成法定程序公告之「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	辦理非「都市計畫巷道之廢止或改道公開展覽」案	八十年度查對都市計畫樁16,883點工作，已完成查對9,901點，檢測602點。	八十年度已發佈實施之細部計畫公告案（含通盤檢討）計三十案，需測釘樁位者有七案，已完成新測釘都市計畫樁計106點。	大規模航測數值地形圖測製工作，在國內尚無先例可循，為配合內政部「推動都市計畫測量資訊電腦化」之計畫及本府公共工程圖形系統之建檔，已於八十年度開始辦理，現已完成佈設航標，平面及高程控制測量。（航空測量台北市千分之一數值圖形）	西門徒步區案，針對步區實施初期缺失，已召開工作督導會報，透過該會報之協調整合，徒步區環境已大有改善。	「理教公所地區更新計畫」，完成初步規劃構想。	雙園國小西側地區更新計畫，完成分期分區更新方案，除龍山寺外，其餘大地主已協調同意提供部分土地補償費協助佔用戶。	台北車站東南側地區更新計畫，完成初步調查與規劃草案。	基隆路市民住宅及光復市場更新計畫案，完成區內基本資料蒐整、權利關係人意願調查。
1,040 件	24 件	24 案	13 案	80 28	80 28	80 15	79 30	80 1	79 13	80 28	80 15

都計畫及新更計畫計畫審核

5.													
配合測定道路中心樁及預定地邊樁													
配合各工程處測量建築線（拆除線）													
辦理一般都市計畫管理案													
核發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及公共設施保留地說明書													
核發徵收或撥用土地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核發公私有地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都市計畫一套繪圖及地形圖													
幅核發各種都市計畫圖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項次	類別
1,270								205	229	27,364	4,481	236	建照執照變更設計
件								件	件	件	幅	542	建造執照變更名義
31								10,856	1,270	1,270	41	1,238	備考

附表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年度上半年完成之重要工作統計表

理管工施物築建							理管與查審照建						
7	6	5	4	3	2	1	9	8	7	6	5	4	雜項執照
變更承造人	開工展期	竣工展期	一般樓層勘驗 (抽查)	申報放檢勘驗	申報二樓版勘驗	申報開工	配合開放空間設計處理案件 (會審)	畸零地調處案	使用執照變更設計	使用道路	拆除執照		
46	126	461	3,185	380	538	384	30	215	397	4	71	120	



違章規取緝

2	違建拆除	件	(1) 防火巷違建專案拆除計 824 件	(2) 即報即拆違建拆除計 3,100 件 (3) 一般違建拆除計 908 件 (新 完工、拆後重建、已況上等 違建)	4,832	
3	違建拆除收費	元	6,753,872 元	已繳總 1,780,290 元		
4	違建移送法辦	件		拆後重建違反建築法等規定		
5	建築物違規使用取緝	件		通知改善、罰鍰		
6	建築物違規使用罰鍰	元	12,756,000 元	繳交金額	5,864	114
7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清查作業	棟	(棟) 9,110	(1) 40 公尺以上道路清查 2,518 棟 (2) 30~40 公尺以上道路清查 1,569 棟 (3) 20~30 公尺以下道路清查 1,636 棟 (4) 20 公尺以下道路清查 3,387 棟 (5) 清查結果違規率約佔 25%	4,832	

附表三

程工建築								類別		
項次								工作 (工程)	內容摘要	備考
8	7	6	5	4	3	2	1	台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外牆裝修工程	台北市議會大樓基礎結構及一般建築工程	
								台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水電工程		
								台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中央系統設備工程		
								台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零星工程(一)		
								台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零星工程(六)導盲磚		
								台北市議會大樓議事廳舞台布幕系統工程		
								台北市議會大樓零星工程(八)興建記石刻等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完成日期
10	9	9	9	9	12	12	9	8	8	
3	30	20	20	20	5	5	20	18	18	

##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年度上半年完成之重要工作統計表

10	9	8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執行拆除 ： 違規商業活動取締巡查
142	2,209	1,049	(1) 違規作營業使用有652件 (違規車位數5,882部) (2) 違規作非營業使用有397件 (違規車位數655部)
未繳之重大案件	違規使用制止不從或罰鍰逾期		

拆除之停車空間違規使用項目

### (1) 違規作營業使用有652件 (

(2)違規車位數5,882部)

(違規車位數655部)

水下水雨 程工道		程工路道			程工樑橋			台北市議會大樓零星工程(五)室內綠化											
2	1	4	3	2	1	3	2	1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嘉興街一七五巷九弄及接順相關巷道工程第二標	景福街排水幹線工程	北投十三號路及士林焚化廠相關道路新築工程	內湖九號路工程第一標	北投四十號路暨接順相關巷道工程	東興街拓寬工程（基隆路至南京東路）	環河南路高架道路加高工程桂林路至縱貫鐵路上部結構及匝道部份	台北市高架道路防音牆工程第一標	古亭交流道及辛亥路高架道路二期工程	公館圓環橋下倉庫新建工程	改善市有公共設施便利殘障者行動計畫公共建建築電梯工程第六標	改善市有公共設施便利殘障者行動計畫公共建建築電梯工程第五標	改善市有公共設施便利殘障者行動計畫公共建建築電梯工程第四標	改善市有公共設施便利殘障者行動計畫公共建建築電梯工程第三標	改善市有公共設施便利殘障者行動計畫公共建建築電梯工程第二標	改善市有公共設施便利殘障者行動計畫公共建建築電梯工程第一標	改善市有公共設施便利殘障者行動計畫公共建建築電梯工程第一標	改善市有公共設施便利殘障者行動計畫公共建建築電梯工程第一標	改善市有公共設施便利殘障者行動計畫公共建建築電梯工程第一標	改善市有公共設施便利殘障者行動計畫公共建建築電梯工程第一標
79	79	80	79	79	79	79	79	79	79	80	79	80	80	79	79	79	79	79	
10	8	2	12	10	7	9	11	8	12	1	12	1	12	12	12	12	11	10	
7	25	21	19	12	30	25	15	6	27	21	27	25	4	31	30	24	30	27	

附表四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年度上半年完成之重要工作統計表

項次	工程	(	工程	)	內容	摘要	類別	完成日期	備考
							程工路道要次		
1	麗山街三二〇巷道路拓寬工程								
2	永吉路三〇巷一五七弄道路新築工程								
3	松山四四東村基地道路新築工程								
4	內湖文湖國小周圍道路新築工程								
5	忠誠路二段四〇巷道路新築工程								
6	礦溪街五五巷前段道路拓寬工程								
7	民權東路六三六巷及五五〇巷三弄道路新築工程								
8	徐州路路面改善工程								
9	永吉路三〇巷一一八號北側及一四八弄末段道路拓寬工程								
10	中山南路增設斜坡道路工程								
11	北投礦港路九一巷道路新築工程								
12	景美景興路四一一巷道路拓寬工程								
13	內湖E五〇、E一〇〇號道路新築工程								
14	中山長春路二五八巷一〇弄及育航幼稚園南側道路新築工程								
15	景美溪洲街二三巷及萬福國小預定地西側道路新築工程								
16	大安和平東路二段九〇巷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標）								
17	士林中山北路七段一九〇巷一〇四號之三西側道路新築工程								
7	80	79	80	79	79	79	80	80	79
24	1	9	2	9	10	9	12	1	12
24	8	26	9	12	31	14	20	19	17

護修溝水排、樑橋、路道							雨 水 道 工		程工橋陸						
7	6	5	4	3	2	1	2	1	3	2	1	18			
暗溝修復	廢土清除	加舖路面	護欄修護	人行道紅磚修護	路基修護	路面修復	士林八五號道路新築工程	興南路二一九巷一六弄道路改善工程	建國南北路伸縮縫改善工程	承德路、民生西路口人行陸橋新建工程	承德路、南京西路口人行陸橋新建工程	大安安和路二三九巷以西延續道路新築工程			
1,794 公尺	2,914 公尺	4,144 立方公尺	7萬 平方公尺	1,096 平方公尺	2萬 平方公尺	3,949 平方公尺	9萬 平方公尺	9,586 平方公尺	57萬 平方公尺	79 11 5	79 11 20	79 11 5	80 1 23	80 2 11	79 7 24

9	8
道路挖掘核准案件	橋樑護欄修復
9,473 件	157 公尺

附表五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年度上半年完成之重要工作統計表

附表六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年度上半年完成之重要工作統計表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三卷 第十期



附表七

8

景美32號河濱公園新建工程（綠化）

##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材料試驗聯合合作業室工程材料成果分析統計表

79  
11  
6

臺北市議會公報

都計	3			2			1			次頁				
	力	拉	筋	鋼	析	分量	油	含青	渥	度	密	地工	目項驗試	
第四十三卷 第十期	04	04	010	215	09	01	012	012	0	439	1077	格合不數件	7月	
	33	33	15	77	9	00	05	014	0	889	88	格合不數件	8月	
			3	0	0	1	0	1	0	274	11	格合不數件	9月	
			11	34	0	0	13	30	0	2538	88	格合不數件	10月	
	01	01	445	1454	114	04	012	014	01	28	72	數件	11月	
			00	70	0	00	01	0		1	1	格合不數件	12月	
			16	241	97	33	15	0		29	21	數件		
			00	00	0	00	00	0		0	1	格合不數件		
			11	535	113	00	12	2		21	26	數件		
			1	07	1	00	42	2		0	0	格合不數件		
			18	515	13	11	20	6		5	5	數件		
			00	00	0	00	00	0		0	1	格合不數件		
			21	64	4	33	27	8	1	5	3	數件		
	05	08	431	33		00	55	8	2	17	30	格合不數件	合計	
		129	63	243	393	13	116	86	9	8	164	331		
													備註	

百不 分合 比格	小 計	6		5		4					
		析 分 篩		磚 紅		壓 抗 土 凝 混					
		園公	工養	工新	工養	工新	市都	工 衡	園公	工 養	工 新
2.0%	41		3		0		0	0	0	2	20
	2,459		23		1		5	115	5	410	1,717
1.3%	34	1	3	0	0		0	0	0	0	4
	2,651	2	23	1	2		10	239	85	315	1,704
1.0%	16	0	2		0	0	0	2	0	1	2
	1,578	7	19		1	1	15	119	60	180	1,025
2.5%	51	1	2	0		0		2	4	0	13
	2,071	5	20	1		1		230	50	329	1,083
1.3%	33	1	4	0	0			4	4	2	8
	2,797	9	15	1	2			464	55	479	1,548
0.3%	5		1		0			0	0	0	3
	2,013		16		4			179	30	266	1,293
3.2%	22		4	0	0	0		0	0	0	1
	695		15	1	6	1		88	13	70	407
1.2%	8		3	2	0	0		1	0	1	0
	642		11	4	1	1		144	12	86	353
1.4%	210	3	21	2	0	0	0	9	8	6	51
	14,906	23	142	8	17	4	30	1,548	310	2,135	9,130

附表七一一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年度上半年完成之重要工作統計表

商廠格合查審材建							類別
7	6	5	4	3	2	1	項次
路燈類	公園類	衛工類	排洪類	水電類	土木類	建築類	工作（工程）內容摘要
26	6	34	68	53	30	189	件(抽驗數家)
							備考

附表八						鑑評商廠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年度上半年完成之重要工作統計表							
項次						類別	
5	4	3	2	1		工作 （工程）	內容摘要
介壽公園	敦中公園	西松公園	民權公園——台灣國際商業機器	西松國小			
北一女中	吉祥公園——三興建設						
79 11 1	78 11 1	78 11 1	79 11 1	78 7 1		完成日期	備考

- 甲級： 1. 正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東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3. 鼎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 建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祐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 元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 茂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 國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 金立營造有限公司  
 10. 偉倫營造有限公司  
 11. 玉都營造有限公司  
 12. 仁仁營造有限公司  
 13. 資繕營造有限公司  
 14. 弘忠營造有限公司  
 15. 松山營造有限公司

15

連雲公園	黎富公園	育正幼稚園	民榮公園	幸安國小	景豐公園	興隆幼稚園	9	8	7	6
交通公園——住商不動產通化店	明倫公園——高峯百貨批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圖書館前綠地（八德路）——國立中央圖書館	濱江公園——大安區體育會	中吉公園——兆世實業股份公司	四平公園——康和建設	新壽公園——亞都飯店	松錦公園——康華飯店	松江公園——天下雜誌	福祥公園——雅祥國小	林森公園——利童公司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2	1	1	1	1	1	1	1	1	1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2
79	78	77	78	78	79	79	78	78	79	78
2	12	10	11	10	1	1	11	10	10	11
1	1	1	1	15	1	1	1	15	1	1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永春崙公園——永春國中	中強公園——松山商職	龍圖公園——大安高工	安祥公園——師大附中	中心公園——小博士教室	中庸公園——小博士教室	群賢公園——建安國小	百福公園——福德國小	仁德吉林公園——泰山企業	新綠公園——稻江職校	敦化公園——台視公司	中山北路七段綠地——老爺花店	雙城公園——至尊國際公司	林森公園——第一信用合作社	朝陽公園——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吉仁公園——吉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全公園——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江公園——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景行公園——景嘉實業
80 1 1	80 1 1	80 1 1	80 1 1	80 1 1	79 11 12	79 11 12	79 11 1	79 12 1	79 11 1	79 12 1	79 11 1	79 11 1	79 11 1	79 11 1	79 6 1	79 5 1	79 2 1	79 4 1



道認養												地下	行道樹認養	行道	65	66	67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圓山地下道（中山北路美術館前地下道）—和容堂興業有限公司	共計認養二九、八七三棵	1	65	66	67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銘傳地下道（中山北路銘傳學院前）—慈誠宮	訂約中	80	80	80	8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小北街地下道（文林路中北街）—士林區公所	8	1	1	1	1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敦化地下道（敦化北路・八德路）—台視及IBM公司	2	28	1	1	1
萬大地下道（萬大路・富民街）—和客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南地下道（松江路・南京東路）—尤力文化傳播公司	信義地下道（信義路・金山街）—和容堂興業有限公司	松南地下道（松江路・南京東路）—尤力文化傳播公司	林南地下道（林森北路・南京東路）—尤力文化傳播公司	松民地下道（松江路・民生東路）—運昌實業社認養	圓山地下道（中山北路美術館前地下道）—和容堂興業有限公司	銘傳地下道（中山北路銘傳學院前）—慈誠宮	小北街地下道（文林路中北街）—士林區公所	敦化地下道（敦化北路・八德路）—台視及IBM公司	館前地下道（忠孝西路・館前路）—地下鐵路工程處等機構及公司	懷寧地下道（忠孝西路・懷寧街）—地下鐵路工程處等機構及公司	郵局地下道（博愛路・台北郵局）—運昌實業社認養	訂約中	80	80	80	80

附表九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年度上半年完成法令規定研修（正）統計表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年度上半年完成法令規定研修（正）統計表									
類別					項次				
都市計畫					研修（一）訂（二）內容				
建築管理	建築	都市計畫	研修（一）	訂（二）	內容	研修（一）	訂（二）	內容	備考
7	6	5	4	3	2	1			
「台北市鼓勵民間申請設置工程廢土棄置要點」	「台北市營利事業登記建築物用途審查原則」	「台北市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	「台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修正案」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違建考評實施要點」	「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辦法」	「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	「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辦法」	「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辦法」	「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辦法」
80 1 24	80 1 11	79 8 11	79 11 1	79 11 16	79 8 9	79 8 7	府法三字第 七九〇四五〇一二〇	府法三字第 七九〇四四九二〇	文核號准
八〇〇〇五七七	府工二字第 八〇〇〇二六二八	府工建字第 七九〇四八九一九	府工建字第 七九〇六一九九	府工建字第 七七八九三	北市工二字第 七七八九三	北市工二字第 七七八九三			
16	15	14	13						
承德地下道（承德路・錦西街）—和容堂興業有限公司	南復地下道（南京東路・復興北路）—兄弟大飯店	臥龍地下道（基隆路口・敦化南路）—虹邦建設	榮總地下道（石牌路榮民總醫院）—運昌實業社						
80 1 13	80 1 23	80 1 11	80 1 13						



2	萬華火車站新生地規劃案
3	華山地區計畫案
4	石牌綠地系統檢討案
5	保護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6	台北市古蹟與歷史性建築物及其附近地區發展管制與維護制度
7	南港地區都市發展規劃案
8	內湖前工兵學校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9	光復北路以西、南京東路以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10	陽明山仰德大道附近聯絡道路系統規劃案
11	西門市中心區暨萬華車站地區再發展計畫案
12	基隆路市民住宅及光復市場更新計畫
13	雙園國小西側地區更新計畫案
14	理教公所地區更新計畫案
15	台北車站東南側地區更新計畫案
16	西門徒步區
17	修訂南港中央研究院暨凌雲五村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
18	修訂士林區天母東、西路、忠誠路、士東路保護區界線、雙溪堤防、中山北路、磺溪堤防所屬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擬變更南港一號公園及其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修訂雙溪中央社區（第一期社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擬訂保護區變更如住宅區（住23）細部計畫案	修訂士林區雙溪堤防以北、磺溪堤防以東、中山北路以西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修訂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擬定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住19、20）細部計畫案	修訂忠孝東路、杭州南路、信義路、中山南路所圍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修訂民族西路、北淡捷運線、民生西路、重慶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修訂天母舊市區（磺溪以東、天母東路、天母西路以北）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修訂北投區新北投火車站暨附近地區（和平路、泉源路、道路以南、二〇號道路、磺港路以東）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修訂民族路、新生北路、民生路、北淡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中華路（北門至廣州街間）第四種商業區（中華商場）鐵路用地人行步道及綠地如道路用地計畫案	修訂民族西路、延平北路、民權西路、環河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修訂內湖區港墘里、紫陽里、瑞陽里、金龍里、內湖里、紫雲里等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修訂關渡地區與大度路平原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修訂南港區縱貫鐵路以南、大坑溪以西（省市界線、舊庄街、研究院路以東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擬（修）訂關渡平原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擬（修）訂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道戴彎取直後兩側土地主要計畫案

修訂北投至桃源國中以東中央北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擬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住10）細部計畫案

修訂石牌櫻花岡、士林區天母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擬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住13）細部計畫案

修訂「變更台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案

修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附表十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年度下半年繼續執行之工作統計表

項次	類別	建築 工程	工程 類別	工作（工程）內容摘要				備 考
				工 作	（ 工 程 ）	內 容	摘 要	
1		1		台北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基礎主體結構一般建築工程				
2		2		台北市政中心水電衛生消防工程				
3		3		台北市政中心空調設備（含中央監控）工程				
4		4		台北市政中心電梯電扶梯工程				

工程			橋樑			雨水下水道工程			道路工程						
3	2	1	4	3	2	1			5	4	3	2	1	8	5
古亭交流道及辛亥路高架道路三期工程配合捷運系統共構施築段	環河南路高架道路加寬工程民生西路至桂林路上部結構及匝道	基隆路一段101巷幹線工程	羅斯福路四段119巷第二標工程	松山永吉路183巷排水幹線工程	基隆路	羅斯福路四段119巷第一標工程	羅斯福路四段119巷第一標工程	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工程主體與附屬結構與平面車道	北投六號路暨六之一號路新築工程	內湖九號路暨順相關巷道及隧道新築工程第二標	仁愛路暨順相關巷運拓寬工程第二標	信義計畫第二期第三標工程	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室內裝修工程	民生社區中心大樓新建工程主體結構裝修工程	6
環河南路高架道路加寬工程民生西路至桂林路上部結構及匝道	古亭交流道及辛亥路高架道路三期工程配合捷運系統共構施築段	基隆路一段101巷幹線工程	羅斯福路四段119巷第二標工程	松山永吉路183巷排水幹線工程	基隆路	羅斯福路四段119巷第一標工程	羅斯福路四段119巷第一標工程	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工程主體與附屬結構與平面車道	北投六號路暨六之一號路新築工程	內湖九號路暨順相關巷道及隧道新築工程第二標	仁愛路暨順相關巷運拓寬工程第二標	信義計畫第二期第三標工程	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室內裝修工程	民生社區中心大樓新建工程水電衛生消防工程	7

程 工 場 車 停																	
5	4	3	2	1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士林29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土木建築部分	劍潭（百齡）國中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土木建築部分	信義計畫一號廣場機電工程	信義計畫一號廣場地下停車場工程土木建築工程	民權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土木建築工程	台北市高架道路防音牆工程第二標建國南北路八德—和平段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新店市轄段工程	水源快速道路向南延伸跨越景美溪段工程	水源快速道路向南延伸及景美堤防加高工程第三標水源堤防路段	水源快速道路向南延伸及景美堤防加高工程第四標永福橋至福和橋匝道部分	水源快速道路向南延伸及景美堤防加高工程第二標永福橋至福和橋	水源快速道路向南延伸及景美堤防加高工程第一標水源堤防路段	東西向快速道路新建工程銜接環河南路高架橋U匝道	東西向快速道路新建工程林森北路至金山街段（土木部分）	辛亥路基隆路立體交叉工程第二標長興街至辛亥路鋼橋	辛亥路基隆路立體交叉工程第一標車行地下道與平面車道部份	光復北路暨接順相關巷道拓寬工程（民生東路至民權東路及南京東路至延壽街）	

附表十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年度下半年繼續執行之工作統計表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年度下半年繼續執行之工作統計表										附表十二
次要道路工程										類別
項次	工作	(	工	)	程	內	容	摘	要	備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松山婦聯六村國宅基地內及周圍道路新築工程	忠誠國小南側道路新築工程	士東路二巷道路新築工程	後港街一三四巷道路新築工程	捷運系統木柵線萬美街站附近道路新築工程	木柵捷運系統博嘉里站西側道路新築工程	大湖國小西南側道路新築工程	內湖五十號道路末段道路新築工程	信義路三段一六六巷六弄道路新築工程	中山北路七段末段道路新築工程	內湖一〇六號道路拓寬工程
延平18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土木建築部分	公車處市立療養院站站場新建工程	7	8	6	7	8	9	10	11	12

工道水下雨水									陸橋工程									
									18	17	16	15						
和平東路二段師院附小前人行陸橋新築工程	承德路、敦煌路口人行陸橋新建工程	承德路、民權西路口人行陸橋頂棚拆除工程	成功橋伸縮縫改善工程	松江路、民權東路口地下道漏水改善工程	中山北路、南京東路口地下道漏水改善工程	松江路、長春路口地下道漏水改善工程	敦化路、八德路口地下道漏水改善工程	基隆路、信義路口人行陸橋新建工程	南港路三段一四九巷（B）道路拓寬工程（下設箱涵排水）	內湖路二段後續道路拓寬工程（下設箱涵排水）	臥龍街道路拓寬工程（下設箱涵排水）	八德路三、四段側溝改善工程	桂林路二四二巷等附近相關道路拓寬工程（下設箱涵排水）	指南路一、二段及木新路二段側溝改善工程	大安通安街一〇八巷及一一八巷道路拓寬工程	北投光明路道路拓寬工程	大龍峒徒步區工程	北投中央北路四段五一五巷及其南側道路新築工程
和平東路二段師院附小前人行陸橋新築工程	承德路、敦煌路口人行陸橋新建工程	承德路、民權西路口人行陸橋頂棚拆除工程	成功橋伸縮縫改善工程	松江路、民權東路口地下道漏水改善工程	中山北路、南京東路口地下道漏水改善工程	松江路、長春路口地下道漏水改善工程	敦化路、八德路口地下道漏水改善工程	基隆路、信義路口人行陸橋新建工程	南港路三段一四九巷（B）道路拓寬工程（下設箱涵排水）	內湖路二段後續道路拓寬工程（下設箱涵排水）	臥龍街道路拓寬工程（下設箱涵排水）	八德路三、四段側溝改善工程	桂林路二四二巷等附近相關道路拓寬工程（下設箱涵排水）	指南路一、二段及木新路二段側溝改善工程	大安通安街一〇八巷及一一八巷道路拓寬工程	北投光明路道路拓寬工程	大龍峒徒步區工程	北投中央北路四段五一五巷及其南側道路新築工程
和平東路二段師院附小前人行陸橋新築工程	承德路、敦煌路口人行陸橋新建工程	承德路、民權西路口人行陸橋頂棚拆除工程	成功橋伸縮縫改善工程	松江路、民權東路口地下道漏水改善工程	中山北路、南京東路口地下道漏水改善工程	松江路、長春路口地下道漏水改善工程	敦化路、八德路口地下道漏水改善工程	基隆路、信義路口人行陸橋新建工程	南港路三段一四九巷（B）道路拓寬工程（下設箱涵排水）	內湖路二段後續道路拓寬工程（下設箱涵排水）	臥龍街道路拓寬工程（下設箱涵排水）	八德路三、四段側溝改善工程	桂林路二四二巷等附近相關道路拓寬工程（下設箱涵排水）	指南路一、二段及木新路二段側溝改善工程	大安通安街一〇八巷及一一八巷道路拓寬工程	北投光明路道路拓寬工程	大龍峒徒步區工程	北投中央北路四段五一五巷及其南側道路新築工程



12	景木次幹管工程第六標
13	景木次幹管工程第七標
14	景木次幹管工程第八標
15	景木次幹管工程第九標
16	景木次幹管工程第十標
17	爆氣池及相關工程
18	基隆河污水截流設施工程第二標
19	海洋放流管工程
20	陸上放流管工程A標
21	陸上放流管工程B標
22	陸上放流管工程C標
23	龍形隧道工程
24	獅子頭抽水站土建工程
25	獅子頭抽水站機械工程第一標
26	獅子頭抽水站機械工程第二標
27	獅子頭抽水站儀控工程
28	獅子頭抽水站電氣工程
29	北市放流管工程第一標
30	北市放流管工程第二標
31	北市放流管工程第三標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八十年度管線遷移暨供公用地區接管戶施築第一標	松山路次幹管工程第一標	敦化路次幹管工程第八標	大直次幹管工程第一標	大直次幹管工程第八標	大直次幹管工程第五標	大直次幹管工程第二標	大直次幹管工程第一標	南港主幹管工程第六標	南港主幹管工程第三標	南港主幹管工程第二標	南港主幹管工程第一標	大同區越淡水河幹管兩岸設施工程第三標	大同區越淡水河幹管兩岸設施工程第二標	大同區越淡水河幹管兩岸設施工程第一標	迪化抽水站及連管工程	迪化抽水站及連管工程	北市放流管工程第五標	北市放流管工程第四標

51	八十年度衛生下水道管線維護工程第一標
52	七十九年度濱江街水肥投入站土建工程
53	八十年度分支管工程第一標
54	八十年度分支管工程第二標
55	八十年度分支管工程第三標

附表十四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年度下半年繼續執行之工作統計表

項次	類別	工程公園									
		工	作	(	工	程	)	內	容	摘	要
1	1	北投16號	(立農)	公園土木增建工程							
2	2	士林2號	(天山)	公園增建工程							
3	3	美崙	(士林25號)	公園工程							
4	4	士林146	(臨溪)	公園新建工程							
5	5	松山15號	(南村)	廣場新建							
6	6	復興橋至雙溪橋	河川地綠化								
7	7	木柵景美溪	美化河川地	(第一標)							
8	8	大安七號公園	新建工程								
9	9	松山346	(惠安)	公園綠地新建工程							
10	10	南港8號公園	綠地新建工程								
11	11	南港18號公園	綠地新建工程								
12	12	南港36號	(九如)	綠地新建工程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年度下半年繼續執行之工作統計表

類別 項次	公園 認養	行道 樹認	地下 道認 養	1	工作		( 工 程 )		內容		摘要		備 考
					工	作	(	工	程	)	內	容	
都 市 計 畫	1	研 修	( 訂 )	1	研 修	( 訂 )	1	研 修	( 訂 )	1	研 修	( 訂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年度下半年繼續法令規定研修(訂)工作統計表	2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修訂案		2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修訂案		2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修訂案		2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修訂案		
	3	「台北市都市更新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3	「台北市都市更新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3	「台北市都市更新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3	「台北市都市更新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4	「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草案)		4	「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草案)		4	「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草案)		4	「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草案)		
	5	「綜合設計開放空間設置要點」(草案)		5	「綜合設計開放空間設置要點」(草案)		5	「綜合設計開放空間設置要點」(草案)		5	「綜合設計開放空間設置要點」(草案)		
	6	「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辦法」(草案)		6	「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辦法」(草案)		6	「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辦法」(草案)		6	「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辦法」(草案)		
	7	「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草案)		7	「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草案)		7	「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草案)		7	「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草案)		

附表十六

建築管理	衛生下水道	工程公共	公園路燈管理
「台北市設置臨時立體停車場暫行措施」修正案	「台北市保護區及農業區農民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倉庫作業要點」修訂案 「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修正案	11	10 9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辦法」（草案）	「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修正案 「台北市政府辦理承包商申請工程預付款注意事項」（草案）	12	13
「台北市郊區大型既成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要點」（草案）		14	

## 五、國民住宅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李德進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舉行第六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德進得有機會提出

本處工作報告，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請益，至感榮幸。本處二

向承蒙 賽會愛護、支持乃能順利推展各項工作，謹在此致謝。

繼續執行七十九年度以前發包施工尚未完工國宅四、五六六戶，各基地戶數及進度如後：

(一)松山雅祥段二〇戶（五樓建築），結構體已施工至五樓，並進行室內、外裝修。

(二)南機場六號地一二〇戶（十樓建築），結構體已施工至十樓

茲將近半年來（自七十九年八月至八十年元月）重要工作執行概況，計分國宅興建、國宅出售（租）、國宅貸款利率調整、國宅管理、代辦市政建設工程及結語等六項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賜 教。